

---

# 日本华中“毒化”和汪伪政权

陈正卿

---

日本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中国占领区实行的“毒化”政策，这一严重罪行当年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就已得到确认。近年来，国内外已有学者对它在东北、华北等地区的这一活动作了研究揭露，并都分别强调了它于贯彻时采取的“以华制华”的手段，引起了史学界的注意。然而作为日本“毒化”政策主要受害地之一的原华中地区，恰又正是它扶植的最大一个伪政权汪伪所在地，却至今未有专文论及。因此，揭露日本在该地区实行“毒化”真相，同时也围绕这一活动对日伪双方作用进行剖析，对深入清算日本侵华罪行和认识汪伪政权本质，应该说都是有意义的。本文不妥之处尚望多予赐正。

## 一 日本战时在华中实行“毒化”政策概况

日本在华中地区贩毒由来已久。早在本世纪初，日本浪人就涉足上海贩销毒品。“一二八”后，日军特务机关专门在上海虹口组织了一个贩毒机构林胜公司。1937年冬，日军在相继攻占上海及华中数省后，不顾它公开承认的国际禁毒公约，加紧策划大规模贩毒活动。据日本陆军省兵务局长田中隆吉在东京法庭上的证词：“在中国的鸦片、麻药交易是由同日军特务机构一体化的兴亚院驻各

地机构一手独揽的。”曾任日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的原田熊吉也供认：“当特务长时曾奉命通过军事渠道保证向中国人供应鸦片。”日本制定“毒化”政策的目的和内容，据一份日本档案《东兴公司以“东光”剂与内地交换军用物资请愿书》中透露：1. 以推行“以战养战”政策，用贩售毒品收入补充经费；2. 用以交换中国占领区的军用物资和第三国的援蒋物资；3. 扩大和中国黑社会联系，以便刺探情报及进行其它特务活动；4. 即有一种更险恶的意图，用原文话说：“既可获得无法比拟的巨大经济利益，又能捕捉到他们（指吸毒者）特殊性格，控制他们生死。”为此，该公司对华中等地区原毒品吸贩情况和黑社会组织作了详细调查，还拟定了在上海、南京、汉口、杭州等10城市设立销售网点，在日本北海道和中国台湾等地建立制毒工厂的计划。公司呈文军部请求：1. 允许向支那占领区运送毒品；2. 允许用毒品交换军用物资并划归军用；3. 允许公司人员出入军事防线。就是出于这样一些目的和内容，日本加紧在华中掀起了一股“毒潮”。据伪蒙疆银行调查课的统计：1939年由内蒙古、热河、察哈尔等地的烟土在上海发货总量为10万两；1940年达到200.5万两；1942年就猛增至502.7万两。这些鸦片的运销方式，伪蒙疆政权也承认了是由日本控制下的“官方主导的方式”。而一些个案也更证实了这一情况。如1938年1月31日伪上海警察局的报告称：“7日下午二时许，有黑牌汽车号码5839，装

〔日〕栗屋宪太郎著，里寅译：《东京审判秘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155页。

魏白著：《东京大审判》，黄河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上海市档案馆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编《日本东兴公司贩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77页。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资料，〔日〕佐藤弘编：《大东亚的特殊资源——鸦片》，1943年版第29页。

运大批烟土至曹家渡码头，当被扣留，经询示称该烟土系由虹口运来，经高级机关许可，须保护通行，价值 20 万元，用火油箱盛装约 20 箱等语。” 10 余日后，该局又报告：“本日上午八时三十分有由沪携带五件，每件计重 30 斤到站者（系松江），当经向其索阅护照，伊即以上海军特务部所发鸦片运输证明见示，嗣经询问，由军特务部饬派第五班班长宾田得海到站护运上车。”同时，当时所谓毒品公卖机构组织、罚没鸦片处理等问题，也都是在日本操纵之下。1938 年 12 月伪上海司法处请示如何处置罚没毒品，伪市府日本顾问石井成一训示：1. 不久有取缔机关组织对此作统一处理；2. 罚没毒品将送该机关变价，现可暂时代管。这些例证都可说明，日本在战时确实制定了一个阴险毒辣的“毒化”华中阴谋，并从中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即以 1940 年为例，当时热河“红土”当地价仅每两 3 元，运到上海暴涨至 20 元上下。是年“红土”上海发货总量在 500 万两以上，所获暴利高达 8000 万元以上。这些暴利据梅思平供词：除少量为伪政权提取；“大部份收入都送往东京，当作日本摆脱战争困境的经济来源”。

## 二 日伪相勾结在华中贩毒之滥觞

正是为了推行这一“毒化”阴谋，和整个侵华政策一样，日本出于“以华制华”的策略，在扶植伪政权时亦暗中组织了“毒化”机构。

---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编《日军贩毒》，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71 页。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 1 全宗—3 号目录—454 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 1 全宗—3 号目录—201 卷。

[苏联]斯米尔诺夫著，李执中译：《东京审判》，军事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4 页。

现据档案发现的日伪在华中最早贩毒机关，是1938年2月在上海由蒲剑英、方达璋、盛幼庵等发起成立的上海公卖处。据蒲剑英说：“系呈友军军部所委苏浙皖特税处批准筹备。奉处长令，委方达璋为主任、蒲剑英为副主任、盛幼庵居间幕后专司交际之责。”其后事实表明，上述三人中与日军关系最为密切的是盛幼庵。直接控制这一公卖处的是日军特务税长楠本实隆。它于6月间正式售货。“当时特税处冀其速成，乃特许缴费给照之土商小户领销。旋增缴费登记者六户，继又增至二十户，最后增至共计三十二户。其登记费初为每户五百元，后增至二千元”。继由这些土商组织上海特业公会，经盛幼庵请示楠本，指令公卖处营业科长蓝芑荪为会长。“上海公卖处每日向苏浙皖特税处领货红土三箱，每箱一百六十枚，一枚十二两。每枚官价一百七十元。但领数月就涨至三百三十三元。然尚不包括盛个人增开的利益每枚六十六元”。由于利润惊人，盛幼庵就排挤了原为潮帮土商的方、蒲等人。他向楠本提出裁撤上海公卖处，由苏浙皖特税处改组成立华中宏济善堂，迁址沪西长宁路营业，楠本表示同意。当时由梁鸿志等组织的伪维新政府也正粉墨登场，他也竭力想染指贩毒业务。便由日军部和伪政权及大毒枭协商，于1939年6月成立了戒烟总局，由朱曜任局长，直隶于伪行政院。总局设于上海虹口台湾银行楼上的原苏浙皖特税处办公地。局内有日海军上海在勤武官相内重太郎任顾问。同月，伪维新政府又颁布了《戒烟制度要纲》。其中包括《戒烟总局设立纲要》《戒烟总局组织章程(案)》《戒烟法规》《华中宏济善堂设立纲要》《地方宏济善堂及零售商设立纲要》等章则规定。这些文件概括起来主要内容有：寓禁于征、毒品官卖、设局专管、私土罚没变价、逐级提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3号目录—205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3号目录—205卷。

奖等等。其中突出一点是对原蒋介石委员长行营规定的 6 年绝对禁烟期限只字未提,这就等于公然宣布是“只征不禁”。根据这些规定,又确定了伪戒烟总局、华中宏济善堂、特业公会三位一体的贩毒机制。其中尤以华中宏济善堂处于中枢位置,因为它控制整个毒源的发售。它的章程规定,理事长由华人担任,而副理事长必须是日本人。总理事会则有 10 名大毒枭组成。他们需一次性向总堂缴纳保证金各 20 万元。所以其后名义上的理事长是盛幼庵,而掌握实权的是副理事长日本特务里见甫,一度他还化名李鸣兼代理理事长。一直担任总务会计的是日本特务中西达夫。总堂办事细则规定,大宗货物进出单据上必须由此两人分别签字。与之同时,伪戒烟总局印制了第一批蓝色花卉纹图案三角面值的戒烟特税印花五万枚,规定必须加盖“宏总验讫”印戳方为有效。一月后,又加印同色同图案印花 10 万枚,但将面值已加盖有“暂做壹元捌角”字样。8 月初,再新印红色花卉纹同样图案面值三角印花 50 万枚。由此可见日伪勾结推波助澜的这股毒潮来势之凶。随之即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宏济善堂的分堂设于何地,各地方戒烟局也设于何地。它们很快在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扬州、芜湖、蚌埠、徐州、南通、嘉兴等华中 10 余大中城市一并设立分支机构,与原贩毒黑社会窜通一气,织起了一张贩、售、吸的大毒网。

### 三 汪伪“还都”使华中“毒祸”达于鼎沸

1940 年 3 月,汪伪政府在南京成立。它虽标榜实行“三民主义”,但实质上是纠集了一群“出卖民族和民众利益”的无耻之徒。上台之前,汪精卫和周佛海都曾讲过禁烟问题。但因汪日密谈中已有对“满蒙特定资源开发贸易予以便利”的允诺;加之日本方面对此又强硬坚持,据周佛海日记载:“伊藤约里见来谈特税问题,此事

日人恐不愿放手，惟鸦片问题，余亦不愿力争。”这个里见勿容置疑便是宏济善堂主持人里见甫。周所说的两个“不愿”，也正道出了双方的真实心态。日本“毒化”政策已是既定方针，汪、周对于所处地位也十分明了。随后，已升任日兴亚院华中连络部次长的楠本就为此又约见了汪、周等人。伪蒙疆政权头子李守信南来访问也向汪伪提出这一要求。因此，尽管在汪伪行政院院务会议上，李圣五等提案要求修正原维新政府戒烟制度纲要。汪精卫也训令批准修正审查意见5条，其中包括加重毒犯处罚标准、恢复原1936年绝对禁毒年限条款等等。但因汪曾与日本密约：“凡是临时、维新两政府所做的事，国民政府都暂时继承下来，以后陆续调整。”只是将原直隶于行政院的戒烟总局降格为隶属于内政部。1940年2月25日，陈群以伪内政部长名义咨文各伪省、市府：“戒烟总局职务关系内政，应改隶内政部。经院务会议议决通过。为明统系由，合行令仰知照。”陈群执掌内政部长后，重新任命章骏为戒烟总局局长，并颁布了《内政部戒烟总局组织纲要》等文件，对绝对禁毒期限等事仍避而不提。同样，他只是加紧新印制了戒烟特税印花票。在接管初期新票未印就时，他将原维新政府存放的50万枚旧票，分别加盖了“内政部”三字以应急用。一月后推出的汪伪戒烟总局新印花票，以五张紫、红、蓝、绿、棕各色一枚为一套，不再标明面值金额，而分别注明重量为15两、5两、1两、5钱、5分。图案为一持铲人在铲除罂粟，四周饰以花卉纹。同时，汪伪戒烟总局还新印发了特货护照。护照写明签发日期、货物净重、经过路线关卡及有效期等，并注明“仰沿途军警关卡检查验明数量相符即予放行”。汪伪戒烟

公安部档案馆编：《周佛海狱中日记》，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219页。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3号目录—317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3号目录—345卷。

总局对原上海等地特货行也重新进行了验照和划分等级。然而, 汪伪政府对“戒烟”事务表面上的加强管理, 并不能掩饰它对日本“毒化”政策的放纵。现仅举几例说明: 1. 原维新政府与宏济善堂尚订有暂委托一年专卖, 以后需每年续订一次的协议。此时已到期, 汪伪戒烟总局却对此不再提及。2. 由汪伪内政部戒烟总局印制的鸦片印花税票除继续规定加盖“宏总验讫”印戳外, 又由汪伪司法部批示: “凡属特业公会常务、监察各委员及员司人等, 与领有营业执照之土膏行店经理及员司人等, 如遇有讼事必须传案问讯, 应有法院咨请上海地方戒烟局转知该堂, 当饬其即日到案。”这就给了它法律上的特权。3. 原上海租界沦陷后, 汪伪政府立即通知: “嗣后凡系已经缴纳国税贴有印花之官土, 行经上海市属各区及旧租界地段时, 务须一体放行, 不得再予没收。”这就使烟毒更弥漫全上海乃至华中地区。仅据上海一地伪市警察局 1943 年 1 月的统计, 当时烟馆总数已达 235 家, 超出 1939 年 11 月的 90 余家一半之上。”同时上海还有上百家以“谈话室”等名义出现的小烟馆。据当时人估计, 上海吸毒者多达 20 万人以上。同样, 在华中其他城市乃至县镇, 烟毒也成蔓延之势。在南京有大小烟馆百余家, 鸦片月销售额达 300 万元, 吸毒者五六万人。甚至及连安徽毫县那样的小县城, 仅城关一地就有吸毒者 1200 人。

日本在华中如此疯狂地贩销毒品, 是和它在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日益陷入困境有关。1936 年, 日本军费在财政支出中已达 47%, 而到 1942 年更高达 77.2%。为弥补财政漏洞, 日本便只得把贩卖毒品作为“以战养战”政策的重要途径之一。于是, 就产生了于 1942 年 8 月在日本东京召开的大东亚鸦片会议。该会议决议竟公

---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 I 全宗—3 号目录—454 卷

张荫庭:《鸦片在毫县的流行和危害》《旧时黑幕》,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表示：“大东亚的鸦片政策，是在日本国领导之下，以恢复鸦片战争前的状态为目标，并以长期计划进行拯救为其指导方针。但为使上述政策符合实际并能稳步实行起见，大东亚各地的需要务必在最小限度内自给自足，由满洲国和蒙疆生产并保证供应大东亚各地区所需鸦片。”日本在上述决议中，虽官冕堂皇地称其要谋求所谓：“长期拯救”，但实际上想将其“毒化”政策不仅实行在中国占领区，还企图推广至全东亚。汪伪内政部和戒烟总局代表也出席了这次会议，对于日本的这一用心心领神会。因此不难断定，1942年前后华中“毒祸”达到高潮，这完全是由日本在幕后一手推动和制造的。

尽管贩销毒品的巨额利润大部分为日本攫取，但经手此项买卖的政权机构还是分到了一杯羹。如1940年上半年度伪上海市警察局“充公”没收私土为12062两，上交华中宏济善堂变价按每两6元计，共为61330元。按汪伪戒烟总局规定六成提奖得36788元。其中50%以上即为时任局长的卢英等大汉奸提去。卢英对此尚不满意，呈文警政部说：“平均每两计价不满7元，与时价计算相差太距，不待调查而尽人皆知。仰恳钧部迳向宏济善堂交涉，勿任该善堂片面作价，迹近垄断。”由于从中能得一份脏款，尤其是汪伪继承原维新政府“私土罚没变价”、“逐级提成”等一套做法，这就使汪伪内部为争夺专卖权、查缉权等展开了激烈角逐。汪伪上台初期，周佛海曾以“禁毒责在警政”，要求将戒烟总局隶于他的属下。由伪维新政府内政部长蝉联汪伪该部长官的陈群不同意，汪精卫考虑到陈群在两伪府合并中他较为合作的态度，于是有所偏袒。但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815页。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18号目录—101卷。

其后，这一争夺并未结束。尤其是对原上海租界地区“戒烟”管理权，汪伪司法部虽批示伪上海市府：“对于贴有印花之官土及正式营业之特业行商，尤当切实维护以资保障而利官销。”而陈公博却顽固坚持：“前租界时期贩烟向悬为禁例，惟自租界收回后，售吸益滋蔓延。”所以他要求在原租界地区内贩卖毒品，需：1.“执照须由戒烟局、宏济善堂、上海第一警局会同盖印”；2.“官土商资格须由上海第一警局推荐”；3.“凡由戒烟局、宏济善堂发给执照之官土商保护、取缔事由上海第一警局审定之”。碍于陈公博在汪伪政权中的地位，汪伪内政部也只得通融照此办理。同样，李士群接任警政部长后，也以“缉毒当属警察之权”名义要求与谋此事。伪最高法院院长张韬更以“司法独立”名义，要求将“毒案均应移法司判决”。伪清乡会也要求：“清乡区内一切军警权当统一。”一些伪市、县、区政府竟“以责无旁贷”为名自设缉烟关卡抽税。更有甚者驻苏、沪等处伪和平军也擅自设立了所谓的“戒毒所”。在这种情况下，汪精卫只得一面亲手下谕给伪立法院秘书长陈允文，命令起草法规明确各司权限。一面又以行政院长名义训示：“所有特许烟土均经照纳缴纳特税后，中央与地方各县市各税已包括在内，各省市不得再自加征税。”但这种官样文章对于已拉开阵势的这一争斗并不起实际作用。一些握有实权的大汉奸就勾结宏济善堂以登记领照名义纷纷自设烟土行。如梁鸿志在杭州的大德昌行，李士群在苏州的瑞记行，严春堂在松江的松泰行等，当时都成为独霸一方的大毒商。至于伪军警、公务人员利用职权以为渔利更比比皆是。如上海嘉定城关警署，私自对烟土店收所谓“地方捐”，“每三个月一期，每日付大洋5角。后改由区公署来收，至发现时在一店中已计有收捐单据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18号目录—154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18号目录—1083卷。

405张”。而上海奉贤南桥镇私开烟土店货源：“据云系一区公署某科员以每两土15元、纳税2元、小费5角购来。货系向上海公利公司购得，烟土上贴有盖公利三角形图记。”从日伪相勾结在华中贩毒的过程来看，汪伪政权不仅有明显的傀儡性，其腐朽性也极其严重。至于一些和日军本有关系的日、韩浪人就此更甚嚣尘上。如坂本智惠雄在上海蓬莱路的坂本洋行依靠与日海军的联系；韩国浪人李纯根依仗日本朝鲜银行势力在虹口的中和煤炭公司等，都在这股毒潮中起了呼风唤雨作用。

#### 四 汪伪后期“禁烟”丑剧及尾声

疯狂的毒潮给上海及华中地区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1943年间仅上海一地因吸食烟毒而破产的商民就逾万户。苏浙皖几省无数个家庭因吸毒而家破人亡。据档案和报刊记载，上海和苏浙一带大中城市，因吸毒而形容枯槁倒毙街头者比比皆是。甚至因贩销毒品暴利导致了沪、苏、浙、皖等地私种罂粟事件屡屡发生。如江苏省崇明陈家镇一带就“四乡遍植罂粟”。该县界牌乡伪乡长王远谋也“私植罂粟一片于竹园之后”。上海浦东区横沙镇亦有“私种烟苗各大户计达百亩”。而浙江的绍兴、南浔、乍浦等县，安徽的安庆、芜湖、怀远等县市也都发生过较大面积的私种罂粟地。甚至连上海市区的闸北共和新路也“发现私种烟苗上千余颗”。私种罂粟导致私制烟土和毒品，当时上海郊区有私制海洛因等毒品小作坊达50余家。南京亦有40余处。对此，陈公博不得不博亲手下谕：“时际初冬，应即严令各区署禁种罂粟，违者严惩不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18号目录—541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18号目录—1200卷。

当然,对烟毒如此泛滥表示了强烈愤慨的首先是上海和华中地区的人民。他们用民谣和投书报馆及汪伪权要的方式表示了自己的抗议。如1943年3月14日,一浦东市民致函陈公博说:“烟赌之害甚于洪水猛兽,不仅倾家荡产,复能灭种亡国。市民蒙受其害者已不知凡已。”国际舆论也对华中地区的烟毒猖獗表示了谴责。一些国际卫生界人士指出:“自1936年以来,全球只有一个国家的领导人鼓励种植鸦片及制造烟毒,以供吸食和其它用途。这个国家就是日本。日本入侵之处即伴随着鸦片交易。”这些呼声和指责,使汪伪内部为争夺贩毒权的矛盾更加加剧。当时最为强烈的 是得到了陈公博默许的伪国民党上海市执行委员会。这年6月21 日,该会主任凌宪文会同所属沪南、沪北等8区执委会共同上书汪精卫:“值此国府参战之际,厉行新国民运动,万恶烟赌岂容再事存在,听任猖獗。”继而,由闻兰亭任理事长的伪上海市民福利会亦呈文呼应。应该说,凌宪文等人抓住这一时机发难,是掌握了日本侵华首领和汪精卫的一个重要心态:日本在太平洋战争中节节败退,又推出所谓“对华外交新政策”,表示要“尊重”中国方面主权;汪精卫在宣布对英、美参战后,要以所谓“廉洁政治”,“乐善耻恶”等内容的新国民运动,来粉刷自己形象。因此,汪精卫只得以行政院长名义下令伪内政部和上海市府审查禁烟办法。然而,就在所谓商量之中,上海于12月17日晚有数千名青少年举行了要求“禁烟禁赌禁舞”的大游行。27日中午又有千余名学生在南市游行并捣毁了数十家烟行和商号,其中有远东号等三家日本烟行。行动虽名义上是由伪国民党上海市执委起,但亦有爱国地下组织参加,所以在游

---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18号目录—1209卷。

《美国国务院禁烟备忘录》(1943年9月21日),引自《民国档案》1994年第1期第56页。

行队伍中有人喊出了“打倒汉奸”的口号。接着，南京等地也发生了学生游行事件。事态发展至此，使汪精卫十分尴尬。他明白众怒难犯，侵华日军也已是强弩之末。鉴于此，汪精卫只得推出了较为严厉的禁烟措施以安抚人民。从1943年10月至12月，他一连下了几道训令：1. 命令重新制定禁烟办法大纲，“承继原民国廿四年四月行政院公布之禁烟实施办法，以五年为禁绝期，现从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2. 命令强化实行“清乡期内禁毒治罪条例”，要求对“玩视法令毒害人民者自应严加取缔”。3. 此次最重要的举措是撤换了伪内政部长陈群而代之以梅思平。同时，将原戒烟总局改称为禁烟总局，由陈的亲信章骏所任的总局长一职改为梅的心腹范钟。梅上台后，以伪内政部名义颁布了《限期禁绝售吸所办法》《内政部禁烟总局章程》《取缔土膏商行章程》《烟民登记及分期戒绝办法》《烟民登记领照办法》《烟毒查缉通则》等法令条规。其中几项重要的法规，都由汪精卫以伪国府名义颁布。这些规定明确了各个城市售吸所绝对关闭的时限：南京1944年3月29日以前；上海同年6月30日以前；其他大中城市同年9月30日以前；各县城及镇年内12月30日以前。随后，汪伪内政部又拿出了最重要的一手，宣布：“华中宏济善堂陈明为环境所迫，拟自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继续承办特货。”但实际上以上所有举措，都只是汪精卫、梅思平应付民情的一面。另一面，汪精卫对日本驻沪总领事矢野征记提出的，赔偿学生游行中受损失的日本烟行的要求，表示完全应允。即对华中宏济善堂止于1944年4月1日不再售货的决定，他也于同日亲下手谕密令：“但现货请仍由各地方军警机关保护。”更为明显的，是该年汪伪内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全宗—18号目录—1153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1余宗—18号目录—1153卷。

政部禁烟总局因原蒙疆地区罂粟种植趋势衰弱，又转向伪满洲国总务厅以每两为 50 元的价格一次性购买鸦片 50 万两。为了继续进行合作贩毒，新任伪禁烟总局长的范钟呈文梅思平说：“本局于成立后，所有接收前戒烟总局沿用之官土印花暨护照等件，均以名称、性质不同已一律作废。另行印制官土完税之证五种及特货护照壹种。尚望俯允。”其后上海及华中地区的“毒祸”虽有所收敛，但贴有这种标签的特货仍畅通无阻。经汪伪内政部批准，原上海等地的烟土行又重新组织了苏浙皖淮京沪特业总公会，于 7 月 1 日在南京成立。原华中宏济善堂总堂理事蓝芑荪、徐长春等人仍旧担任该会常务理事。

1944 年 11 月 10 日，汪精卫病死于日本名古屋。陈公博出任伪国民政府代主席兼军委会委员长。他对禁烟大权早怀觊觎之心。上年他暗中支持凌宪文等人上书，即有推倒陈群后的他个人盘算。然而事与愿违，汪精卫又将此大权界于梅思平，他对此只好束手。他主持汪伪中央政治会议后，就交示意周佛海以行政院副院长名义呈文：“1. 禁烟政策照旧不变并须加强推进；2. 禁烟事项宜改归军事委员会主管；3. 军委会下设禁烟总监由委员长自兼，并设副总监一人襄助办理。”经汪伪中央政治会议批准后，陈公博便由军委会委员长名义下令，自 1944 年 12 月 1 日起自兼禁烟总监。随即，他就颁布了《修正禁烟办法大纲》《禁烟总监署组织大纲》等法规。重新任命了陈秋实为军委会禁烟总局局长、郭洪为副局长。但由于日军在各个战场上已连遭败绩，成苟延残喘之势；汪伪政权也已成“树倒猢狲散”状况，陈公博实已难有作为。他只是指令陈秋实又新印了一套盖有军事委员会禁烟总局字样的烟土印花税票五

---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 I 全宗—18 号目录—1153 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汪 I 全宗—18 号目录—1204 卷。

枚,继续向伪满总务厅购进了一批烟土倒卖。直至日本投降,淞沪警备司令部在接收始终设于上海的伪禁烟总局时,还搜查到烟土18万两;同时还搜查到日本驻沪领事馆寄存的烟土800余两。汪伪后期“禁烟”这一幕丑剧才算结束。

(作者陈正卿,1952年生,上海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